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江苏开放大学安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开放大学安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5444.1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448.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8月7日

